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许昌盛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.81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.2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.1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83.08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.7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,372.89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.9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许昌盛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许昌盛光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信托”）提供的1.2亿元融资，期限18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许昌盛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许昌盛光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许昌盛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5月6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郭京愔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路丁庄办事处院内4楼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物业服务，建筑设备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 100%权益子公司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- 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- 许昌盛光房地产是2019年5月新设立公司，没有财务数据。
- 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- 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许昌盛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.7396	豫(2019)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71937号	许昌市魏都区规划长春街东侧、天顺街南侧	38,733	2.48	36.98	城镇住宅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许昌盛光房地产拟接受山东信托提供的 1.2 亿元融资，期限 18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许昌盛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许昌盛光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许昌盛光房地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许昌盛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贵许昌盛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

押，许昌盛光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.81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.2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.1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83.08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.7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5.42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72.89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.9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8.61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